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40013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本部修正之「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0月8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380號函。
- 二、經查旨揭原則之訂定及修訂，係由本部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開會討論或提供意見後定之，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該原則係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時，就該工程依契約文件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之調查結果，函送工程主辦機關協助提供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形。至於廠商是否有該款規定之情形，本署前函已說明係屬工程主辦機關之認定權責。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6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09600190711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之「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



子公換  
訂

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工程會已於102年6月10日以工程企字第10200205170號函修正為「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者，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故旨揭原則之規定與工程會函示內容相同，應無來函所述「逕將工程會96年5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90711號函擴張解釋，顯有違該會函釋之客觀意旨」之情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